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5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訂定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特性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與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之情況，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

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方式。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或諮商輔導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八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教師或學生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相關集會代表或學校提出意見。相關集會代表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教師或學生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二條 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管教無效致情況急迫，有明顯妨害學校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軍訓室校安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或諮商輔導中心依第十二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或諮商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四條 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必要時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情事外，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軍訓室校安中心，由軍訓室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諮商輔導中心，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七條 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本校得另訂「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上述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相關機構協助。

第十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或諮商輔導中心。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受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依規定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第二十條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應按情節輕重，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